**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學術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單位（系所） |  | 職稱 |  |
| 身份證字號 |  | 任職本校年資（計算至112年7月31日止） |  |
| 校級評定項目 | （一）依據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辦理（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二）**學術類**研究彈薪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佔各院推薦人數至少十分之一為原則並保障獎勵名額，但經分配後各院獎勵名額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
| （一）**請申請人填寫**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111.08.01~112.07.31**）曾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各類型研究計畫（不含補助案）之計畫名稱、編號及執行期間。計畫名稱：計畫編號：NSTC 執行期間：（二）**請申請人勾選**符合之條件（至少1項）：□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刊登於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款所列收錄期刊或專書，且為該論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篇數符合學院自訂申請門檻。▓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 |
| 自評項目(可由各院自行修改) | ※學院自訂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申請門檻：0篇（若無規定，請填0）。 **院計分原則：** **{(科技部計畫件數之rank)\*1 +(前項計畫業務費之rank)\*1 +(RPI成果之總和rank)\*1}=院排名** \*依照電機與資訊學院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學術研究計分辦法辦理(109.10.13院務會議通過) 註：1.教師有跟校外共同執行計畫，且經費有轉撥入本校者可採計。 2.多年期計畫以N年為N件計算。 3.計算時間以五年為計算基礎。 4.經費以業務費為計算標準。 5. RPI成果之總和計算(依研發處所提供標準)如下： 【論文性質分數(C)\*刊登期刊分類分數(J)\*作者排名分數(A)=分數】 6.如排名相同，將依照(1)業務費(2)RPI分數之總和 (3)科技部件數之順序再做比序。 7.獲獎後上述提供之資料將放置於院網，供本院老師參考以為表率。**【1】申請人近五年(107.01.01~111.12.31)執行科技部計畫全部件數：共計\_\_\_\_\_\_件**，相關資料表列: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計畫名稱 | 計畫編號 | 執行期間(民國) | 計畫主持人(必須)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師長自行增列。**【2】上述計畫之業務費金額：總計\_\_\_\_\_\_\_\_\_\_元**，**請師長提供**-**經費核定清單以茲核對**。**【3】RPI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_\_\_\_\_\_\_\_\_\_分**，**請師長提供**-**期刊論文首頁以茲核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研究表現指數（RPI）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成果類別代碼(請參考填表說明之二) | **5年內(辦理獎勵年度前五年1月1日至前一年12月31日止)(107.01.01-111.12.31)****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限以本校名義發表)**★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 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2.刊登期刊分類排名以前一年版本之SCI及SSCI資料為準。 | 論文性質分數(C) | 刊登期刊分類分數(J) | 作者排名分數(A) | 分數**(CxJxA)**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研究表現指數(RPI)（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   |

 |
| 備註：（一）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其在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具有特殊傑出表現者。（二）**各學院**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之學術研究績效表現、預期成果、績效可達成度、主持國科會計畫之件數等，提供初審獎勵順序申請名單及排序規則送研發處彙整、複查，研發處提供複查結果由各院辦理院級會議審議確認排序名單，續由研發處提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核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獲獎人選。（三）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並停止其申請獎勵之權利：1.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獎勵經費。2.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研發處計畫營運組催告仍未辦理者。（四）如確為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本項獎勵經費者，應繳回已支領之獎勵金。（五）獲獎人（含保留獎勵名銜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水準之提升，其考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並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發處計畫營運組繳交書面執行績效報告（相關格式另訂之）及佐證資料，彙整後提報次年度審查委員會，列為審查之參酌資料。（六）**申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無訛，若有誤願自行負完全的法律責任。**申請人簽名：＿＿＿＿＿＿＿＿＿＿ |
| 權責單位 | 審查意見 | 簽章 |
| 所屬學院(初審) | □自評項目完全符合，排序：\_\_\_\_\_\_\_\_\_\_\_ | 院承辦人 |
| 研發處計畫營運組(複查) | 獎勵資格：□符合□不符合□送審查委員會審議複查結果：□與院初審結果相同□建議修正排序：\_\_\_\_\_\_\_\_\_\_\_ | 計畫營運組 |
| 院級會議 | 本案經 年 月 日 會議審議通過確認排序：\_\_\_\_\_\_\_\_\_\_\_ | 院核章 |